

证券代码：874022

证券简称：海图科技

主办券商：东北证券

常州海图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（以下简称《治理规则》）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——独立董事》等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，以及《常州海图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常州海图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常州海图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客观的立场，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，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《关于制定<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>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核，我们认为：公司董事会对《关于制定<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>的议案》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程序合法有效；上述事项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本议案。

二、《关于 2024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核，我们认为：公司拟定的 2024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兼顾了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和长远利益，不存在违反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情形。公司关于 2024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本议案。

三、《关于追认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核，我们认为：公司董事会对《关于追认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程序合法有效；上述事项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本议案。

四、《关于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核，我们认为：公司董事会对《关于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程序合法有效；上述事项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本议案。

五、《关于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核，我们认为：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不存在违反相关规定的情形。公司《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如实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。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有利于投资者对公司的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深入的了解。不存在损害公司、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本议案。

常州海图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8 月 12 日